**附件3**

**举报奖励通知单**



我单位对您 年 月 日举报的关于 线索进行了组织查处，举报行为查证属实。根据《海丰县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要求，现决定对您给予资金奖励，金额 ；请您收到该通知后尽快与我单位联系领取奖励金，三个月内不领取视为放弃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!

县生猪屠宰管理行政执法大队

年 月 日

**通知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联系  上举报人 | 告知日期 | 告知人 | 领奖人姓名  与身份证 | 领奖人开  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